

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■ 12 月 20 日 時 線上記者會

■ 嫌犯 ■ 贓證物 ■ 照片 ■ 影帶

警破黑幫涉詐

偵破竹聯幫弘仁會共組「空殼商號帳戶」供應集團

- 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翔股)、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(第二隊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等。
- 二、查獲地點：新北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。
- 三、查獲時間：113 年 1 月至 11 月間。
- 四、查獲嫌犯：主嫌弘仁會呂○○(男、88 年次)、成員吳○○(男，87 年次)、成員吳○○(男，90 年次)、成員呂○○(女，73 年次)、成員曾○○(男，67 年次)、成員李○○(男，79 年次)、成員吳○○(男，91 年次)等 7 人
- 五、查獲贓證物：PORSCHE 廠牌 Taycan 自小客車、BMW 廠牌 328i 自小客車，百達翡麗號手錶 1 支(價值新台幣 300 萬)、新台幣 1,676 萬元，空殼商戶資料(大小章)一批。
- 六、案情摘要：
 - (一) 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緣於 112 年 7 月於臺南地區偵破詐欺洗錢水房及控車集團，持續向上溯源，發現有一詐欺集團專門設立「空殼商號帳戶」供應詐欺市場需求，遂與新北市政府警

察局刑警大隊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翔股)指揮偵辦。

- (二) 經偵查發現，幕後係由竹聯幫弘仁會呂○○擔任「空殼商號帳戶」供應集團之金主，先於臉書粉絲專頁大量投放假貸款廣告，藉此吸引欲申辦貸款之不特定人加集團內機房成員 LINE，誘騙不知情民眾設立商號、申辦商號金融帳戶後，即派員收走各該商號金融帳戶存摺、大小章、網銀帳密，再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作為收款人頭帳戶使用，集團成員中還包含具有相關金融知識專業背景人員，假扮貸款專員與被害人接洽，負責提供協助被騙民眾至市政府、國稅局、銀行等地，辦理有關設立公司及商號帳戶等必要知識及話術。
- (三) 該詐欺集團吸引被害人張○○等 39 人設立 39 家商號、申辦 35 個商號金融帳戶後，再派員收走，續賣出或轉交給詐欺集團，以「假投資」等手法，詐騙 50 位被害人，使各被害人於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5 月間，受騙匯款共新臺幣 1 億 8734 萬 1195 元至各該商號金融帳戶，再由詐欺集團層轉至其他收水帳戶或指派車手提領贓款朋分獲利。
- (四) 該集團以此手法短短半年期間即製造大量『空殼商號帳戶』，供詐欺集團詐被害人使用，製造犯罪金流斷點，致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及增加追查其他犯罪成員之難度，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，專案小組俾查知集團犯罪手法後，即時與刑事局詐欺犯罪防制中心(金融研析股)通報銀行聯手攔阻車手提領被害人匯款 1558 萬元。
- (五) 本案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，提

起公訴，並建請法院從重量處主嫌呂○○有期徒刑 15 年、成員吳○○等人有期徒刑 10 年不等，刑事警察局在此呼籲，有鑑於打詐新四法通過，落實打詐綱領，嚴懲詐欺犯罪，本局將全力打擊詐欺犯罪，斬斷不法金流，貫徹政府查緝詐欺集團及不法資金流入之決心，並在此呼籲國人慎選投資理財管道及工具，切勿接受網路上來源不明的投資訊息，更不要輕易匯款至不明帳戶內進行投資，有接獲任何詐騙訊息均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詢，以保障自身財產安全。